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永智能”）将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4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0,000.00股，发行价为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6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38,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319,694,649.8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25,293,611.61元，本年度使用194,401,038.21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401,038.21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75,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19,694,649.82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62,793.3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938,490.5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952.62 元，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现金管理投资后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 2,274.1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3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5,000.00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5,000.00万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00,926.0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000.00万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0年4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683,025.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在20,000.00万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705,584.5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98,940,411.62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2,262,793.37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21,677,618.25元，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75,000,000.00元。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结余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上网公告附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9月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3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将于项目建成后第 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6,80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8,585.00 万元。

注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将于项目建成后第 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90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3,606.20 万元。

注 3：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 4：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